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 范殷捷（即劉郁香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.	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83-ND-169704-2	1	1000
2.	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123281-9	1	86
3.	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102550-6	1	44
4.	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115571-6	1	75
5.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58555-5	1	67
6.	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900303-8	1	115
7.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182897-3	1	1000
8.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-0239196-6	1	171

(續上頁)

01

9.	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270157-9	1	243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